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30號

原告 儷雅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圓元

訴訟代理人 高亦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珺宏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72,30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,3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